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24(5) 刪去兩次出現的“6”而代以“4”。

59(b) (a) 在(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b) 在(b)款後加入—

“(c)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新條文

加入—

**“70A. 審計**

(1) 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各個區議會主席須於 4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將以下文件送交審計署署長—

- (a) 各個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收支表；
- (b) 各個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
- (c) 庫務署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報表。

(2) 審計署署長有權隨時取用各個區議會的所有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要求提供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上述文件的資料及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提述的報表後，須—

- (a) 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擬備一份有關其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的報告，連同以下文件呈交各個區議會—
  - (i) 經他妥為核證的資產負債表一份；及
  - (ii) 經他妥為核證的現金收支表一份。

(4) 各個區議會主席須將經審計報表的副本及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副本送交行政長官。”。